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向實體墊付款項；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過往交易

本公司未能就(i)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嚴格遵守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相關規定；及(ii)就聯滬墊款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相關規定。

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前本公司向華盛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包括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時，華盛為當時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向華盛之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後本公司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銷售（包括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時，恒泰為控股股東，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城及聯城香港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滬墊款

於作出聯滬墊款時，聯滬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泰之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撥至聯滬之所有資金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相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由於聯滬墊款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聯滬墊款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責任所限。

(II)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恒泰訂立總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後本公司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銷售（包括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時，恒泰為控股股東，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城及聯城香港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相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給予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若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背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

(I)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過往交易

於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之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董事會得悉本公司未就(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向華盛之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聯滬墊付之款項（「聯滬墊款」）嚴格遵守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相關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未能就聯滬墊款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

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均須遵守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向華盛之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包括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包括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

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華盛之若干附屬公司出售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前，華盛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現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華盛之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器材，同時亦進行投資及進出口業務；及(ii)華盛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滅火消防水帶、乾粉及氣壓瓶。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約為人民幣3,063,000元，佔同期本公司之總資產約6.87%及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7.15%，並佔本公司之市值約8.60%。該等銷售金額亦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期已公佈數字）之總資產約4.50%及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4.63%。

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就現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乃按市價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華盛之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合共少於1,000,000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少於2.5%。因此，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

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一直持續向恒泰之若干附屬公司出售產品，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恒泰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城及聯城香港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之投票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恒泰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建築材料。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合共少於1,000,000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少於2.5%。因此，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約達人民幣1,867,000元，佔同期本公司之總資產約6.37%及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9.29%，並佔本公司之市值約5.24%。該等銷售金額亦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已公佈數字）之總資產約2.74%及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2.82%。

聯滬墊款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向聯滬轉撥資金，聯滬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恒泰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聯滬主要從事銷售消防設備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聯滬轉撥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914,000元，佔同期本公司之總資產約13.36%及佔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19.48%，並佔本公司之市值約10.99%。該轉撥金額亦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期已公佈數字）之總資產約5.75%及佔本公司之總營業額約5.92%。於二零零九年，若干轉撥至聯滬之資金經已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聯滬之金額為約人民幣648,000元。

本公司並無就聯滬墊款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轉撥至聯滬之資金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確認，本公司應收聯滬之未償還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並自此本公司停止向聯滬轉撥資金。

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前本公司向華盛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包括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時，華盛為當時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前向華盛之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後本公司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銷售（包括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時，恒泰為控股股東，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城及聯城香港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作出聯滬墊款時，聯滬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泰之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轉撥至聯滬之所有資金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相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零六年華盛銷售、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由於聯滬墊款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聯滬墊款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披露責任所限。

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為董事，同時亦為聯城及恒泰之最終股東及／或董事。此外，鄭以松先生為董事，同時亦為聯城之董事。鑒於以上所述，周金輝先生、饒浚浙先生及鄭以松先生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恒泰銷售及聯滬墊款中擁有權益，並將就追認及批准上述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繼續按持續基準向恒泰之附屬公司出售其產品（「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恒泰訂立總銷售協議，規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總銷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有效期： 總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約方： 本公司；
恒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根據總銷售協議，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按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購買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之滅火器及其他產品。
- 價格： 根據總銷售協議出售之產品之價格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參照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銷售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有利。除另有協定者外，於某月訂購的貨品購買價將於該月底支付。

董事預期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資產約13.66%及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9.90%（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計算），並佔本公司之市值約11.23%。有關銷售金額亦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期公佈之數字）本公司總資產約5.88%及佔本公司營業額約6.04%。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協議之預期上限時，董事會已(i)審閱本公司之過往表現；(ii)審閱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iii)與恒泰之管理層討論其於二零一零年之業務擴展計劃。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協議之預期上限乃按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之過往金額；及
- (ii) 本公司就總銷售協議之業務擴展目標。

根據總銷售協議銷售之產品價格乃根據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價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後本公司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之銷售（包括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時，恒泰為控股股東，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城及聯城香港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相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淦先生為董事，同時亦為聯城及恒泰之最終股東及／或董事。此外，鄭以松先生為董事，同時亦為聯城之董事。鑒於以上所述，周金輝先生、饒浚淦先生及鄭以松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零年恒泰銷售擁有權益，並將就追認及批准上述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留意，本公司並無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而本公佈所述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有關財務數據乃未經審核且可予以更改。倘將予發佈之有關財務數字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尋求重新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暫停股份買賣

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建議行使其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撤銷本公司H股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給予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若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通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恒泰」	指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城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	指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以華盛名義登記之股份轉讓予聯城當日)前為前控股股東
「聯城」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城香港」	指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滬」	指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為恒泰之附屬公司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以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師達先生、胡鏡海先生、鄭以松先生、周金輝先生及饒浚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龔需林先生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